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4-002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的通知》（豫财建[2012]527 号），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烧结机生产系统淘汰拆除，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16,950,000.00 元。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批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9,060,000.00 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 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